

债券代码：152545.SH/2080207.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1/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1

债券代码：152616.SH/2080308.IB

债券简称：20 邯城 02/20 邯郸城发专项债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动的
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2024 年 1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20 年第一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第二期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19 年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社会领域产业专项债券债权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对外公开披露文件等，由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或“华泰联合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泰联合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豆利刚，男，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历任邯郸市丛台区展览路小学教师，邯郸市丛台区计划经济贸易委员会科员，邯郸市丛台区干部考核办公室副主任，邯郸市丛台区委正科级组织员，邯郸市政府办公厅主任科员，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城建处处长，邯郸市政府办公厅副调研员，邯郸市规划局副局长，邯郸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党组副书记、三级调研员，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邯郸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人员变动的决策情况

2024年10月14日，中共邯郸市委组织部发布《关于韩延敏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邯组干字〔2024〕445号，韩延敏同志兼任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提名为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候选人。免去豆利刚同志的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不再担任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2024年10月26日，邯郸市人民政府发布《邯郸市人民政府关于韩延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邯政任〔2024〕19号，韩延敏同志任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免去其邯郸银行副行长职务。

经审查，韩延敏同志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024年11月6日，公司就上述人员变动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三）新聘任人员的安排及基本情况

韩延敏，女，1976年7月出生，1999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历任邯郸县户村镇镇长助理，邯郸县河沙镇副镇长，邯郸县河沙镇组织委员、副镇长，邯郸县南堡乡党委副书记，邯郸市纪委监委正科级纪检监察员、干部管理室副主任，邯郸银行纪委书记、党委委员，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市妇联副主席（兼），邯郸银行党委副书记副行长，市妇联副主席（兼）市政协十三届常委，现任邯郸市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邯郸市交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韩延敏同志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本人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亦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等情形。

二、注册地址变动的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发行人注册地址已进行变更，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注册地址

发行人变更前注册地址为：邯郸市丛台区和平路 261 号。

（二）变更后注册地址

发行人变更后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顺通路 22 号 1719 室。

（三）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手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动属于正常人事、经营需要变动，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及注册地址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将持续关注本次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邯郸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注册地址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